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周常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